

臺南市政府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被授權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 目 錄

壹、主旨 .....	1
貳、法源依據 .....	1
參、主辦機關 .....	1
肆、被授權機關 .....	1
伍、公告期間 .....	1
陸、釋疑期間 .....	1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2
一、公共建設目的 .....	2
二、公共需求服務 .....	2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3
一、民間興辦項目 .....	3
二、民間興辦方式 .....	3
玖、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3
壹拾、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7
壹拾壹、申請資格及方法 .....	8
一、申請人資格 .....	8
二、申請應備文件 .....	9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	11
壹拾貳、其他 .....	12

壹拾參、審核作業須知與評審辦法.....	12
一、作業程序.....	12
二、評審項目.....	13
三、評定方法.....	13
四、其他.....	15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16
附件一之一 申請書（單一公司）.....	17
附件一之二 申請書（企業聯盟）.....	19
附件二 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22
附件三 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25
附件四 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26
附件五 審核作業第二階段總評分轉序位專用表.....	28
附件六 授權書.....	29
附件七 企業聯盟協議書.....	31
附件八 聲明書.....	34
附件九 申請文件外封.....	I

## 壹、主旨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

##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策公告。

## 參、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 肆、被授權機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稱本局），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本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止，共計 138 日。公告截止日或審核作業之公開審查日或評選日因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公告截止時間或公開審查或評選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含）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請求釋疑。本局將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含）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

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一、公共建設目的

為改善投資環境，帶動民間投資與激發創業、創新活動，厚植整體經濟成長潛能，政府於 106 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打造下一代所需的基礎建設為目標，為促進環境永續，達成非核家園，必須加速投資再生能源及建設智慧電網，故建置綠能科學城，加速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

考量綠能之發電、節能、儲電及相關應用涉及新創技術及多元商業模式，本案擬採用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藉由民間之活力、財力及創造力，建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示範綠能高佔比之電力系統先進運轉技術。

### 二、公共需求服務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將成為綠能技術研發應用之領頭羊，本案將採示範特區之方式，結合綠能發電、節電、儲電等相關設施，期以全區 100% 綠電自發自用，展現綠能供電穩定度，以提高民眾對綠能之接受度，加速綠能技術及設施之普及應用。

####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本案以全區 100% 綠電為目標，採分期、分區、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並容許利用高鐵特定區之公有地及仁德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設置太陽能搭配智慧變流器 (Smart inverter) 及其他再生能源等發電設施，尖峰綠電滲透率於簽約日起 3 年內達成 100% 目標 (以智慧電網示範區為範圍，詳圖 1)。

綠電售電價格及計價機制應於財務計畫中詳述，但實際綠電售電價格於得標後仍須經科學城電價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市府備查後實施。特許年期內得依成本支出、收益、物價水準及合理利潤等調整費

率，核定程序依前述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 (二) 智慧電網

於智慧電網示範區建構智慧電網，搭配能源管理系統、太陽能發電設施、儲能系統等，整合各區之電力資訊，並進行電力調度與負載管理，維持系統電力品質，達成科學城電力之供需平衡。

## (三) 儲能系統

提供儲能系統之輔助服務（如：能量管理、削峰填谷、負載調配等）功能，提高電力系統穩定性及可靠度；另於台電無預警電力停止供應時，配合負載管理以穩定電力供應。

## (四) 能源管理中心

建立能源資訊管理平台，彙整能源電力即時資料，搭配系統分析，以達有效電力使用、預測與管理目標，並透過展示平台將資訊、狀態與技術應用即時對公眾展示，並供相關單位掌握與判斷科學城即時狀況，以利調節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一、民間興辦項目

電業設施（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二、民間興辦方式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 BOT 模式）。

# 玖、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本案智慧電網示範區範圍包含會展中心區（產專 A、B 區）、核心區（產專 C、D 區）、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產專 E、F 區）、公六停車場、體育場用地、及臺糖循環住宅（詳圖 1），各區各年度電力需求推估詳圖 2，民間機構亦得評估納入高鐵臺南站周邊生活住宅區及商業區。能源管理中心應設置

於智慧電網範圍之公有建築物空間，具體位置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

民間機構得利用仁德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及高鐵特定區之公有地建置太陽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土地清冊詳表 1），具體位置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民間機構使用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民間機構應自行評估設置規模是否涉及土地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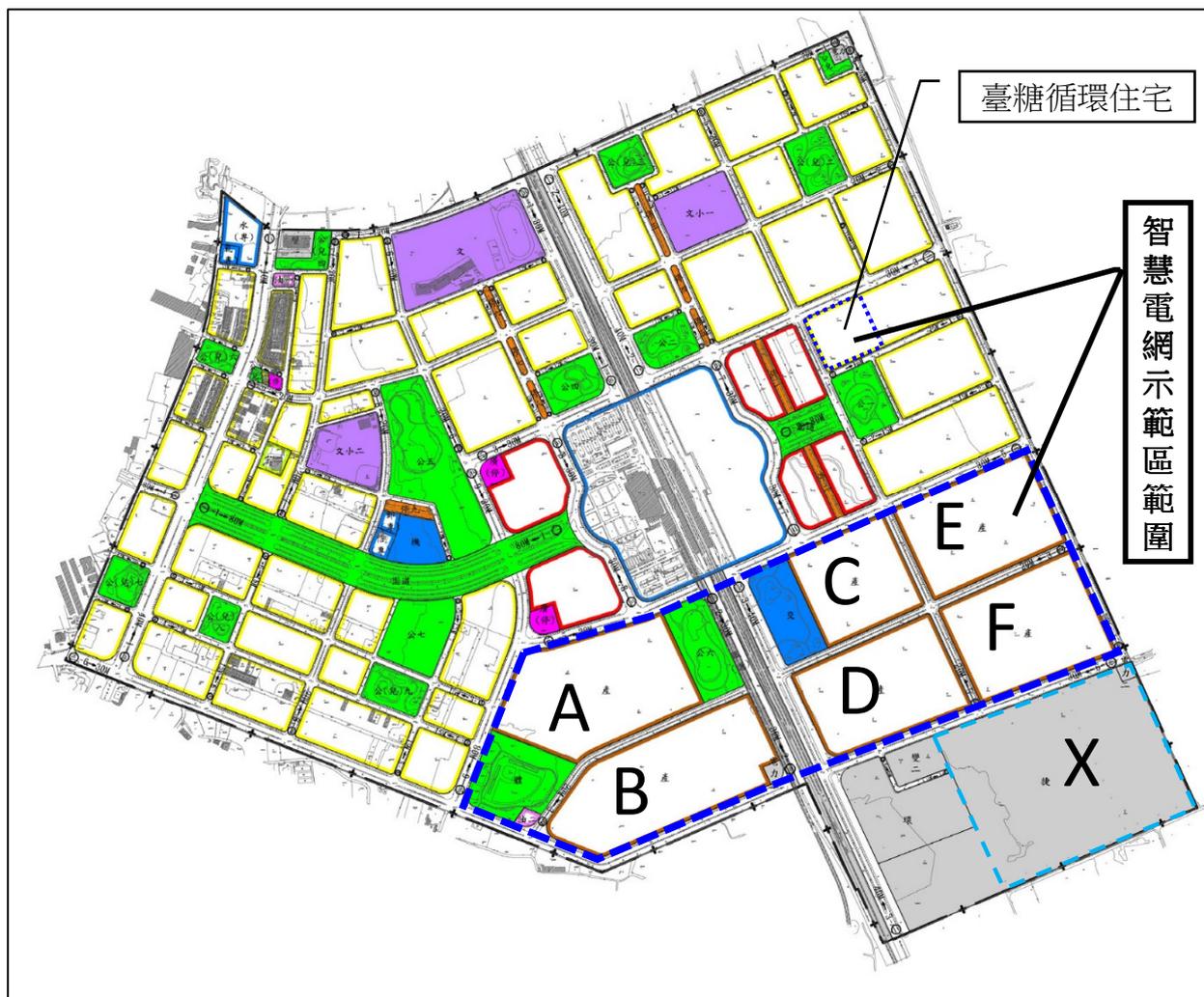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住宅區      | 捷運系統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 商業區      | 高鐵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產業專用區    | 機關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交通用地       | 環保設施用地(供汗水處理場使用) |
| 加油站專用區   | 學校用地       | 電力設施用地           |
| 郵政事業專用區  | 國小用地       | 園道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道路用地             |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體育場用地      |                  |
| 高鐵車站專用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附註：

1.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寬。
2. 道路截角除弧形截角以圖上註明者外,其餘直線截角部分均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標準。



圖 1 智慧電網示範區範圍示意圖

年度	區域	合計	A2區	A1區	B區	C區	D區	E區	F區	自駕車 測試 場域	台糖 住宅區	其他 住宅區
	項目		會展 中心	觀光 旅館								
2018年	電力需求(KW)	491				第一期 建築工 程施工	建築工 程施工	建築工 程施工		建築工 程施工	建築工 程施工	491
2019年	電力需求(KW)	1207	建築工 程施工	尚未完 成招商 開發事 宜，無 資料可 提供。	尚未完 成招商 開發事 宜，無 資料可 提供。		300			350	建築工 程施工	557
2020年	電力需求(KW)	8,902				2,750	2,700	2,400		350	75	627
2021年	電力需求(KW)	18,875	2,000			2,750	4,999	8,000		350	75	701
2022年	電力需求(KW)	21,075	2,000			4,950	4,999	8,000		350	75	701
假設各區皆 於2025年建 設完成	電力需求(KW)	64,578	2,000	4,625	16,878	4,950	4,999	15,000	15,000	350	75	701

圖 2 各區各年度電力需求推估示意圖

表 1 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土地清冊

用地別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高鐵特定區公有地（歸仁區武東段）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203	3,241.78	7,000	42,200	臺南市	臺南市 停車 管理處	
	停二	220	3,228.61	7,000	42,200			
	停三	123	2,420.90	4,800	29,500			
	停四	140	1,220.51	4,800	29,500			
	停五	141	1,225.66	4,800	29,500			
	停六	248	1,390.83	4,800	29,500			
	停七	259	1,232.87	4,800	29,500			
	停八	260	1,244.14	4,800	29,500			
	停九	328	2,694.86	5,000	31,100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停一	267	3,115.69	7,200	44,700			
	廣停二	273	3,197.14	7,200	44,700			
公園 用地	公一	158	14,977.05	3,800	23,400	臺南市	臺南市 政府 工務局	
	公二	144	11,495.60	4,800	29,500			
	公四	257	12,421.45	4,800	29,500			
	公五	292	49,174.70	5,034	31,420			
	公六	275	21,827.32	3,100	14,800			

用地別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鄰里 公園 兼 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公兒一	77	2,506.01	3,800	23,400			
	公兒三	121	8,977.25	4,800	29,500			
	公兒四	336	5,510.12	5,103	31,945			
	公兒五	349	753.86	6,100	40,100			
	公兒六	541	4,546.63	4,801	32,533			
	公兒七	563	8,319.54	4,778	32,401			
	公兒八	499	6,033.14	5,400	36,300			
	公兒九	411	10,863.62	5,400	36,300			
國小用地 (文小一)		120	22,163.55	4,800	29,500	臺南市	臺南市 體育處	
體育場用地(註1)		277	30,049.74	3,100	14,800	臺南市	臺南市 歸仁區公所	部分使用 6000 m <sup>2</sup>
加油站專用區 (油二)		75	1,546.54	3,100	14,8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高速 鐵路 工程局	
郵政事業專用區		330	1,782.28	5,000	31,1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523	9,279.20	4,793	32,489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524	1,598.31	4,400	30,200			
電力設施用地 (電三)		280	1,514.77	3,100	14,800			
變電所用地(變二)		233	4,802.49	2,600	13,000			
環保設施用地		235	39,920.73	2,600	13,000			
機關用地		329	10,927.00	5,218	33,162			
仁德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仁德區港墘段)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09	64,295.00	416	2,700	臺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使用行為應 符合「非都 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之規定
		909-5	196.00	416	2,700			

註1：部分使用之範圍請洽詢歸仁區公所。

註2：實際面積及資料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

## 壹拾、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許可之申請。
- 二、協助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 三、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四、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 壹拾壹、申請資格及方法

###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法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
2. 企業聯盟：指由二個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或私法人，為申請參與投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但以 5 家為限。
3. 限制：
  - (1) 單一國內公司法人申請人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3)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其授權代表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其各成員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之百分之五十。
  - (4) 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5)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八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二) 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申請人需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財務能力：

1. 申請人為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應為 5,000 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 1 億元以上。
2. 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各成員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須無退票紀錄；惟設立未滿 3 年者，則須自設立時起皆無退票記錄。

## (三) 申請人（含成員）之經營實績

申請人（含成員）應具備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相關設施之建置技術及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參與本案。

## 二、申請應備文件

本政策公告之初步審核階段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投資申請書【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及相關申請表單。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民間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1) 法人：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外國公司法人：

以下兩項均須具備：

A. 外國公司母國核發之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

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 B.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 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
- (4)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 2. 財務能力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1)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最近2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如成立未滿1年者，則須委由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 (2)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3)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 3. 實績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具備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相關設施之建置技術及經驗，並應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

### (三) 規劃構想書：

一律以中文西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紙張大小以A4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可以A3摺頁為之)，於左側直式裝訂成冊。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以不超過100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限。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打字為主，任何修正須清楚訂正

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須提出「規劃構想書」20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
  - (1)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2)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 (3)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2. 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附件三】
3.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4. 初步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5. 規劃構想可行性
  - (1) 設施配置及使用初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設施之面積、設置數量、路線及配合之軟硬體）。
  - (2) 營運初步構想。
  - (3)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 (4) 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包含土地租金、自提開發權利金與營運權利金、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概算及保險規劃）。
  - (5) 規劃構想之法令允許或禁止事項分析。
6.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 (1) 政策需求分析。
  - (2) 投資效益分析（如：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率、增加就業機會、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加速相關技術應用等）。
  - (3) 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須包括土地租金、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節省政府支出等）。
  - (4) 應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須包括額度及給付方式）。
7. 需政府協助事項（如無則免）。
8. 其他。

###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將申請應備文件裝入

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九】，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至本局秘書室（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壹拾貳、其他

- 一、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本局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本局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局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三、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本局（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請求釋疑）：
  - （一）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聯絡人：能源科陳依瑩小姐
  - （三）聯絡電話：(06)6351458
  - （四）通訊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五）電子信箱：a9122326@mail.tainan.gov.tw

## 壹拾參、審核作業須知與評審辦法

### 一、作業程序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 1 家以上（含 1 家）申請人提案，將僅評選出 1 家初審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如該合格民間申請人通過初審，後續將由主辦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評審項目

- (一) 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 (二)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 (三) 公眾使用之維護。
- (四) 公共利益之確保。
- (五)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 (六)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 (七) 整體計畫是否可行。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 三、評定方法

本案之審核作業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授權予本局負責執行，審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後，就通過審查之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初審。

###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

1. 於公告期滿次日上午 10 時，於本局公開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並由本局選出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當日如申請人欲到場者，應出具【附件六之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本局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 (2) 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者，通知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4) 由本局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3. 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將由本局依據【附件三之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辦理政策需求審查，並於公告期滿次日起十日內，通知民間申請人審查結果。
4. 通過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之民間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將由本局轉送予委員會先行參閱。

## (二) 第二階段為規劃構想書初審

辦理規劃構想書初審時，除由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進行審查外，本局將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並將出席代表之建議及意見納入作為委員會審查參考。第二階段初審，將至多評選出 1 家本階段之合格最優勝廠商為合格民間申請人。

### 1. 簡報：

- (1) 民間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由團隊成員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2) 參加簡報之民間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3) 民間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次序為準。
- (4)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簡報答詢中民間申請人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及契約之一部份。
- (5)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納入各評審項目酌定，該民間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2. 評定民間申請人名次：

- (1) 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後，評定民間申請人名次。
- (2) 通過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之民間申請人，以一百分為滿分，須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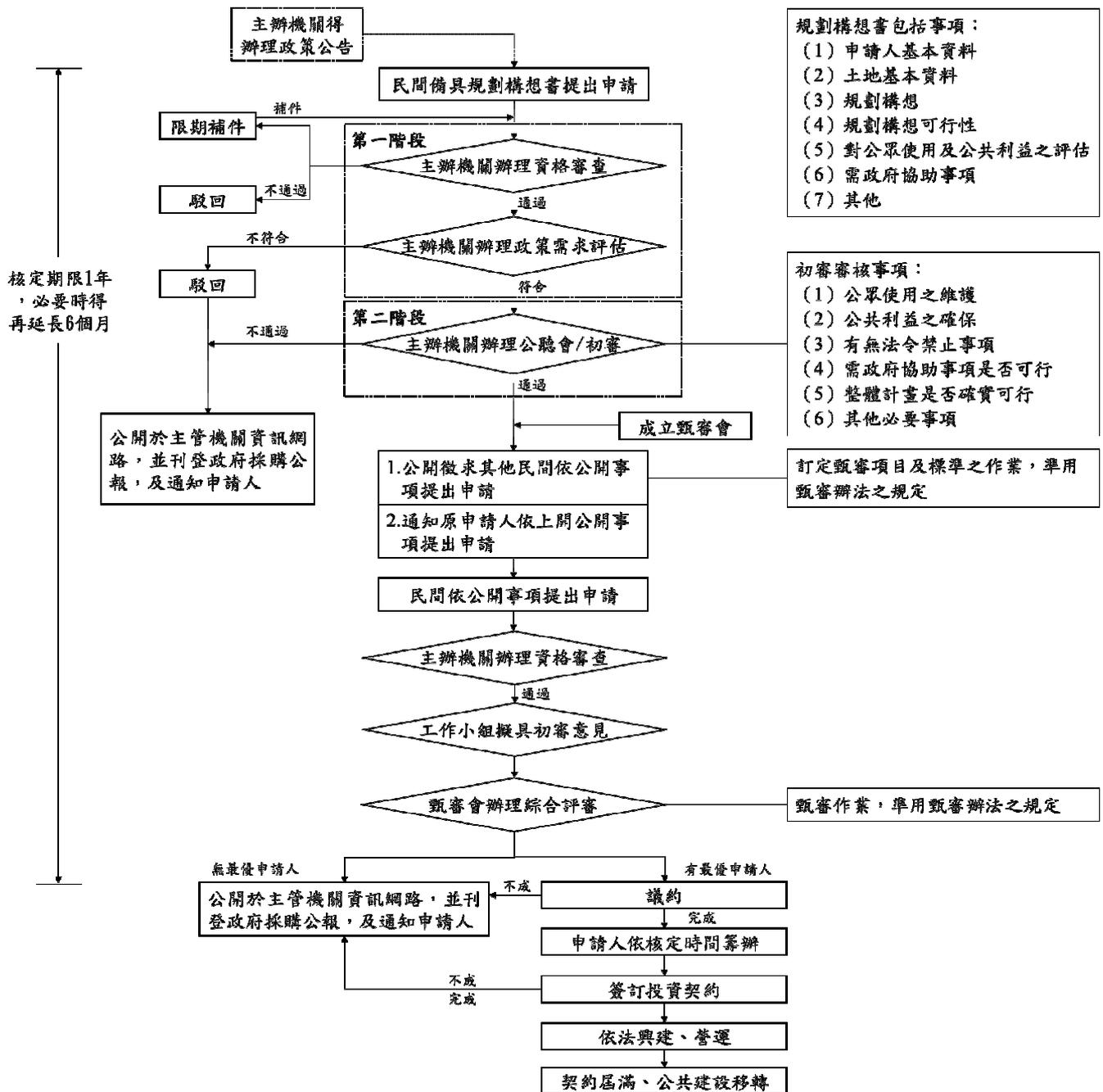
入排序。

- (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依上開評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本案初步審核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合格民間申請人序位總和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為合格民間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廠商被評定第一序位累積次數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合格民間申請人。
- (4) 委員會得考量各民間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各名次是否從缺。

#### 四、其他

其他有關審核事宜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 附件一之一 申請書（單一公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局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局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本案。
- 四、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局按公告之審核作業須知與評審辦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獲選。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履約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 貴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聲明書
  - （二）授權書
  - （三）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 （四）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 （五）資格證明文件
  - （六）規劃構想書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之二 申請書（企業聯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局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局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本案。
- 四、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局按公告之審核作業須知與評審辦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獲選。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履約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 貴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聲明書
  - （二）授權書
  - （三）企業聯盟協議書
  - （四）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 （五）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 （六）資格證明文件
  - （七）規劃構想書

企業聯盟代表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企業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企業聯盟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 附件二 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 初審作業第一階段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案號			民間申請人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單一 公司	1.資格證明 文件	(1)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公司登記證明書 2.變更登記表）。 (2) 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 (3)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八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附件八之聲明書】。		
	2.財務能力 證明文件	(1) 最近2年（公司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最近3年（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2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		

		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申請人之技術及經驗證明	申請人(含成員)應具備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相關設施之建置技術及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技術及經驗。		
企業聯盟	1.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公司登記證明書2.變更登記表)。 (2) 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 (3)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八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附件八之聲明書】。		
	2.各成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2年(公司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最近3年(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2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		

			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申請人之技術及經驗證明	申請人(含成員)應具備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相關設施之建置技術及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技術及經驗。		
規劃構想書 2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份數及頁數是否符合規定。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予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件，不通過					
審查人：					

註 1：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 2：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家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內包括財團法人時，亦應一併出具「檢附文件」欄內所需資料，始視為「合格」。

註 3：民間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需具備：

- (1) 外國公司之母國核發之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 (2)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 如提供文件係以外國語言記載者，應併同提出中譯本，並切結中譯本內容與原本內容相符。

### 附件三 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政策需求項目		規劃構想書頁數 (申請人填具)	是否符合 (本局填具)
1 再生 能源 發電 設施	<p>本案以全區 100%綠電為目標，採分期、分區、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並容許利用高鐵特定區之公有地及仁德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設置太陽能搭配智慧變流器（Smart inverter）及其他再生能源等發電設施，尖峰綠電滲透率於簽約日起 3 年內達成 100% 目標（以智慧電網示範區為範圍，詳圖 1）。</p> <p>綠電售電價格及計價機制應於財務計畫中詳述，但實際綠電售電價格於得標後仍須經科學城電價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市府備查後實施。特許年期內得依成本支出、收益、物價水準及合理利潤等調整費率，核定程序依前述行政作業流程辦理。</p>		
2 智慧 電網	於智慧電網示範區建構智慧電網，搭配能源管理系統、太陽能發電設施、儲能系統等，整合各區之電力資訊，並進行電力調度與負載管理，維持系統電力品質，達成科學城電力之供需平衡。		
3 儲能 系統	提供儲能系統之輔助服務（如：能量管理、削峰填谷、負載調配等）功能，提高電力系統穩定性及可靠度；另於台電無預警電力停止供應時，配合負載管理以穩定電力供應。		
4 能源 管理 中心	建立能源資訊管理平台，彙整能源電力即時資料，搭配系統分析，以達有效電力使用、預測與管理目標，並透過展示平台將資訊、狀態與技術應用即時對公眾展示，並供相關單位掌握與判斷科學城即時狀況，以利調節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附件四 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評審項目	審核/配分	民間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1.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15					審核重點： a.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b.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c.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2. 土地基本資料及初步規劃構想	15					審核重點： a.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b.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3. 規劃構想可行性	35					審核重點： a.設施配置及使用初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設施之面積、設置數量、路線及配合之軟硬體)。 b.營運初步構想。 c.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d.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包含土地租金、自提開發權利金與營運權利金、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概算及保險規劃)。 e.規劃構想之法令允許或禁止事項分析。
4.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及需政府協助事項	25					審查重點包括： a.政策需求分析。 b.投資效益分析(如：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率、增加就業機會、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加速相關技術應用等)。 c.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須包括土地租金、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節省政府管理支出等)。 d.應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須包括額度及給付方式)。
5. 簡報、答詢	10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民間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合計	100					
民間申請人 序位名次						
委員意見						
委員簽章						



## 附件六 授權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於\_\_\_\_\_，茲授權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設於\_\_\_\_\_之公司及\_\_\_\_\_先生／女士為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向臺南市政府就「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出席審核作業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該代理人就上述有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權利。

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本公司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 立授權書人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 代理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 代理人（授權代表自然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備註：

1. 委任人如為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
2.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4.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5. 立授權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 附件七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_\_\_\_\_（記載所有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之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_\_\_\_\_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並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主辦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九、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本案契約之時為止。
-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

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行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意願書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 司 名 稱：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公 司 電 話： \_\_\_\_\_  
公 司 傳 真： \_\_\_\_\_

立意願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公 司 電 話： \_\_\_\_\_  
公 司 傳 真： \_\_\_\_\_

立意願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公 司 電 話： \_\_\_\_\_  
公 司 傳 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 2.本表內企業聯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3.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 附件八 聲明書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臺南市政府主辦並授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或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九 申請文件外封

貼 正  
郵 票

申 請 文 件 外 封

(郵遞者建議掛號)

編號	
----	--

申請人名稱：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出具)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民治市政中心）收**

公告期滿期限：107年\_\_月\_\_日 17時整前遞到。  
資格審查日期時間：107年\_\_月\_\_日 10時整。  
資格審查地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期滿或資格審查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申請人相關資料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案件名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興建營運移轉（BOT）案」